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667/18-19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9年6月5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9年6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郭榮鏗議員“不信任第五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”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

繼於2019年5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649/18-19號文件，毛孟靜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就郭榮鏗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。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。

2. 主席會命令合併辯論上述議案及修正案。有關程序載列如下，當中主席會：

- (a)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及動議議案；
- (b) 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；
- (c) 請有意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發言，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；
- (d) 請官員發言；
- (e) 請其他議員發言；
- (f) 請議案動議人就修正案發言；

- (g) 請官員再次發言；
 - (h) 請修正案動議人動議修正案，並隨即就該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；及
 - (i)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，接着就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(視乎情況而定)提出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。
3. 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載於**附錄**，方便議員參照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“不信任第五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”議案辯論

1. 郭榮鏗議員的原議案

本會不信任第五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。

2. 經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

第五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(‘特區政府’)在多項政策上不得民心，特別是在處理《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(‘《條例草案》’)一事上顯得進退失據，更繞過法案委員會正常審議《條例草案》的程序，要求直接在立法會會議上恢復《條例草案》的二讀辯論；**第五屆特區政府**以行政霸道方式管理香港，不斷破壞本港法治及行政立法關係，以致無法有效管治香港及維護港人的公民權利和福祉；就此，本會不信任第五屆香港特別行政區**特區**政府。

註：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